

程序。支持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性金融机构补充资本,促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夯实国有金融资产全链条的管理基础。在产权登记上,研究修订产权登记办法,简化登记事项和程序。加快登记网络化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由静态登记向动态监管转变。在资产评估上,加强评审专家机制建设,做好专家复审和遴选工作,充实专家库,促进评估结论的客观公正。在产权转让上,督促金融企业非上市产权进场交易,推动交易监测系统与21家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互联互通。另外,做好相关金融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审核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有关金融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审核确认2016年度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并做好与之挂钩的负责人薪酬审核工作。四是加强中央金融企业派出董事监督管理。积极做好派出董事的联络、培训及协助考核等工作。通过召开派出董事工作座谈会、举办培训班,深入了解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加强派出董事能力建设,推进派出董事更好发挥决策和监督职能,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同时,结合派出董事议案审核工作实际,研究起草派出董事议案审核操作指引,拟按照依法依规、适当授权、程序规范的原则,明晰派出董事的议案审核权限。

(二)以防控金融风险为原则,健全财政财务支持政策。一是支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立足财政职责,密切跟踪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实施进展,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税收和低成本资金等重难点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推进工作进度,梳理相关问题,研究工作思路,财政部密切跟踪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实施进展情况,通过组织召开降杠杆部际联席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债转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同时,通过举办培训班和专题研讨等方式,加强政策理解和执行落地。截至2017年末,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共签约1.6万亿元,到位逾3000亿元,落地率19%,支持了102家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具有发展前景的龙头企业转型脱困。二是支持化解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风险。围绕进一步扩大金融企业核销自主权、提高核销效率,做好对已核销资产保全和清收工作。修订完善并印发实施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赋予金融企业充分的核销自主权,推动企业根据自身资产规模、财务能力、风险管控等因素自主开展核销工作,提高核销效率、降低核销成本。三是印发地震巨灾保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为推动地震巨灾保险发展,逐步积累应对地震巨灾的能力,印发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在鼓励再保险的基础上,允许保险机构按规定计提地震巨灾保险准备金,明确准备金的使用、管理等规定,以不断积累应对地震巨灾赔付的长期资金,逐步构建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四是稳妥兑付6000亿元到期特别国债。反复研究6000亿元特别国债到期兑付问题,上报国务院解决思路和操作方案。8月下旬,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顺利完成特别国债续发和到期兑付工作。

三、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改革发展和开放合作质效

(一)推动普惠金融加力增效。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

会议有关精神,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方面,研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方案。基金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困境为导向,通过市场化手段、专业化管理,支持担保再担保机构发展壮大,推动形成资源共享、风险共担、统筹兼顾、多级联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同时,充分发挥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杠杆撬动效应,拨付资金77亿元,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的投放力度,推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困难就业群体就业和创业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带动作用。

(二)促进农业保险转型升级。在13个粮食主产省200个县市,以水稻、小麦、玉米为标的,开展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大灾保险试点,推动将地租纳入保障范围,规模经营户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约90%,增强了灾害应对能力。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79亿元,增长13%,为全国2亿多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过2万亿元。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关于“建立农业再保险共同体和财政支持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部署,认真研究并在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基础上,形成了工作思路。

(三)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及时完成三年规划编制、2017年度预算以及2016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审核批复工作,督促对口部门完成预算公开。及时拨付部门预算、代编预算和预拨普惠金融发展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另外,认真办理“两会”建议提案,赴地方与代表委员加强沟通交流,赢得理解和满意。

(四)积极参与国际财金合作与交流。按照大国财政、统筹内外的思路,充分利用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多层次会议平台,加强沟通,专题介绍中国经济金融运行情况,促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客观了解。重点参与国际金融体系潜在风险的评估分析,了解国际金融最新形势,为国内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常态化参加巴黎俱乐部相关会议。务实推进多双边财政金融交流合作事宜。

(五)中央财政发起设立亚洲投资基金。为支持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经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起设立亚洲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亚投基金)。亚投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方式设立,根据市场比原则运行,首期规模30亿美元,其中中央财政作为种子资金出资5亿美元,财政部已于2017年底拨付基金首期出资1亿美元等人民币。为更好吸引境内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亚投基金选择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基金将重点围绕“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开发、产能合作等开展中长期投资,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投资引进来。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能够有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是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改革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将PPP作为一项重大体制机制变革，会同有关方面多措并举、深入推进，防好风险，充分发挥PPP改革应有作用。

一、筑牢制度体系框架

一是完善整体设计，强调严格履行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出台咨询机构库、信息公开等制度，做到项目实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包括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政策，优化程序，减轻负担、增强信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三是制定农业、养老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实施细则，明确实施路径、完善支持措施，体现优先支持导向。四是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导向，不断完善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明晰运行规则，制定全生命周期信息披露办法，让项目在“阳光”下运行。

二、规范项目运作

一是完善工作规则。出台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PPP项目运作的一系列文件，及时针对实际操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纠偏。二是严格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专人负责、持续跟踪、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项目管理机制，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集中清理出库，对新申请入库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三是加强督查督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地方严格执行政策，坚守规范运作底线，严控财政支出责任红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钻空子、打擦边球等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

一是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项目示范，健全评审机制，严格筛选标准，打造样板、树立标杆。已推出三批共697个示范项目，总投资额1.8万亿元。二是建立健全示范项目的跟踪指导、对口联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明确责任，督促示范项目规范实施、快速落地。对通过评审验收的示范项目加强宣传，扩大引导带动效益，由点及面带动更多项目实施。三是落实奖补资金支持。2017年中央财政拨付PPP以奖代补资金17.9亿元，奖励255个项目，其中有17个为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减轻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负担215亿元。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一是践行“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推进地方建立联审联评机制，减少审批审核环节；推进“互联网+”服务，构建覆盖各地区、各领域、各环节，服务各类市场主体的信息网络，有效推动项目对接和资源共享。二是着力提高民营企业参与度。明确对民营企业设置差别待遇的PPP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在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和中国PPP基金投资过程中，优先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三是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建立公开统一、动态调整的专家库和机构库，解决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行业标准不健全、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四是推选PPP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发挥正向激励，调动地方规范推广PPP的积极性。

五是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以及金砖各国、英国、以色列等国，加强资金和智力合作，持续扩大国际影响。

截至2017年末，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共计7137个、总投资规模10.8万亿元。其中落地2729个、投资额4.6万亿元。前三批697个示范项目中，已落地597个、总投资1.5万亿元，落地率85.7%，年度同比增加234个项目、5923亿元、35.9个百分点。同时，通过推广PPP模式，各级地方政府由公共服务直接提供者转变为监管者，逐步树立公开化、规范化、市场化管理理念，综合运用绩效评估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加强公共服务监管和社会监督，服务意识和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财政部金融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供稿）

政府债务管理

一、中央政府内债

根据全国人大批准的2017年中央预算报告，财政部进一步深化国债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国债市场机制，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年末国债余额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以内。

（一）2017年国债筹资情况

1. 总体情况。按照2017年国债发行方案，全年预计筹资29333.38亿元，其中弥补中央财政赤字15500亿元，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并于2017年到期的国债本金13833.38亿元（不含特别国债）。执行情况是：2017年发行国债40096亿元，扣除年内发行年内到期的短期国债4290.13亿元，筹资35805.87亿元，比预计筹资额增加6472.49亿元。主要原因是6963.78亿元到期特别国债通过滚动发行完成兑付，增加了筹资额，此外还有根据库款管理情况主动减发国债以及储蓄国债提前兑付等因素。从发债节奏看，一季度发行4908.85亿元，占全年实际发行额的12.2%，保持在当季国债到期还本额4982亿元以内；二、三、四季度分别发行9378.55亿元、16192.22亿元、9616.38亿元，占比23.4%、40.4%、24%。从筹资结构看，记账式国债筹资32306.96亿元，储蓄国债筹资3215.28亿元，举借外债283.63亿元，分别占全年实际筹资额的9%、90.2%、0.8%。记账式国债是国债筹资的主力品种，面向全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可以流通转让；储蓄国债主要是为满足个人投资者需求面向居民发行，不可流通转让。

2. 记账式国债筹资情况。2017年，发行记账式国债144次，发行额36597.09亿元，筹资32306.96亿元，筹资占比较上年增加3.3个百分点，自2008年以来占比首次超过90%；平均发行期限7.79年，分别比2015年、2016年延长0.67年、1.24年；平均发行利率3.51%，分别比2015年、2016年提高0.47个百分点。记账式国债包括关键期限国债、非关键期限国债以及特别国债。（1）关键期限国债筹资情况。关键期限国债包括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等5个期限品种，2017年发行62次关键期限国债（含2次随卖国债），